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公開徵求臨時人員公告

一、職稱：臨時人員

二、徵求名額：正取 1 名

三、所需條件：

(一)性別：不拘

(二)學歷：國小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三)專業需求：不拘(需學習割草機具操作)。

(四)經歷：不限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本所民政課墓政管理之墓區除草清潔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期限：自簽約日起，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合格後予以留用。

六、上班時間：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溪湖鎮公墓及公所。

八、薪資：依本所臨時人員月支標準按月計酬/月薪 2 萬 7,470 元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
1.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之履歷表與自傳(內含個人基本資料與照片、日夜間聯絡電話、家庭狀況、工作經驗及未來工作展望等)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 其他相關證件影本。

(二)請於 113 年 2 月 0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，親洽溪湖鎮公所行政室報名，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臨時人員職務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聯絡電話：04-8852121 分機 220

(三)公開進用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次公開進用，因名額有限，不列冊候用。

※公告時間：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13 年 2 月 0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，有意參加進用人員請詳閱相關附件。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進用臨時人員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 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起迄年月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